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高豐海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成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志宗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12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8300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4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56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詠芳